

學校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4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的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208002		國文	7.00	V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招生群(類)別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英文	--	X	x0.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V	x1.00倍		面試	--	100	30%		3	統測科目國文	
一般考生	42	126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術科實作	--	100	20%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5.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4	12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3日(四)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8日(二)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1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2日(六)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3日(三) 10:00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4日(四)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滿分100分(占總成績30%)評分標準：一般能力及專業能力(含表達、問題解答、應對等)。 2.術科實作滿分100分(占總成績20%)評分標準：實作能力(下列項目擇一測驗：三用電表量測、示波器量測)。 3.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4.實作試題範例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 5.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接駁車，接駁方式於甄試通知單說明。										
分發錄取生	113年7月22日(一)														

報到截止日

12:00 止

備註

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2.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生活、課業、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